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并基于独立立场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履行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公司2016年度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度应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3	3	0	0

公司2016年度共召开8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10	10	0	0	否

2016 年度，本人能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每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本人都会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对应由董事会做出的重大决策，均先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加以仔细审阅，为参加会议做好较为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

独立的履行职责，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 6、《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7、《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8、《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召集并参与了委员会的会议。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不断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加强了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按时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及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会议，掌握工作进程。

四、对公司发展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 2016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主动查询，获取公司经营信息，为作出正确决策作出充分准备，同时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公正、专业的意见，审慎的行使独立董事职责。

2、加强自身学习，加深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自觉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工作

- 1、2016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6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在未来一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审慎的精神，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更好的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谢利锦

2017 年 03 月 28 日